

威海“单独两孩”政策昨日落地

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妻可递交二孩申请

本报6月8日讯(见习记者 陈乃彰) 记者从威海市卫计委了解到,从6月8日起,威海开始受理“二孩”生育证申请。同时具备一方为独生子女、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双方或一方户籍登记在威海市范围的单独夫妇,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5月30日,“单独两孩”政策经省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此次的单独两孩政策调整,之所以称“两孩”而非“二胎”,是强调生育的“数量”而非“胎次”,因此“单独两孩”一词更为准确。如果夫妇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就不适用该政策。

“我市计划生育工作起步早、

成效大,独生子女家庭比例大,由此带来的一些问题,如人口老龄化严重,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增加等问题已逐渐显现。”市卫计委工作人员介绍说,修改后的《条例》规定,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持《出生医学证明》

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

另外,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生育证》的,应当在五日

内告知该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据了解,按照山东省相关文件规定,全省十七地市定于6月15日开始受理“单独两孩”生育证申请,但考虑到威海市民已经知道政策通过的消息,提前到6月8日开始受理“二孩”生育证申请。

一孩可先生 二孩先办证 抢先的不处罚

——威海市卫计委负责人解读“二孩”新政

见习记者 陈乃彰 通讯员 温丽艳

威海“单独两孩”政策8日落地,新政策都有哪些新变化?申请生育二孩要办什么手续,政策等待期抢生的罚不罚款,生二孩后独生子女补贴是否收回……针对这些问题,日前,记者采访了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



▲8日,四〇四医院妇产科的护士正在为刚出生三天的婴儿做检查。见习记者 陈乃彰 摄

I 生第一个子女不用再办“准生证”

根据修改后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后文简称《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同时取消了被俗称为头胎“准生证”的《计划生育服务手册》,这意味着生育头胎只需生育后登记即可。

头胎“准生证”取消后,夫妻双方不再需要在生育前到相

关部门办理登记,而是可以选择在生育后三个月内持“出生证”去办理生育登记,而且生育第一个子女还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此外,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持《出生医学证明》到一方户籍所

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进行生育登记,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

“此前经常有市民反映,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过程比较麻烦,作出这样的修改,意味着完全取消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彻底解决了办证难的问题,进一步方便了市民。”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II 政策等待期内怀孕和抢生的不处罚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自那时起,不少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条件的夫妇就有些按捺不住了,现在,“单独两孩”政策落地,“抢生”“抢生”的会不会受处罚呢?

市卫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以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

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的时间为节点,该日期以后至《修改决定》正式生效(5月30日)之间,对单独夫妇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进行批评教育,补办《生育证》,不对其进行罚款处理。但如果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就要按照规定征收一定数额的社会抚养费。

III 生“二孩”要先办《生育证》

据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证》。对于还没办理《生育证》就先怀孕的情况,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妇女在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也就是说,符合“单独两孩”条件的并在政策等待期怀孕的“准妈

妈”们,不必担心《生育证》的问题。

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政策刚刚开始实施,不少政策等待期怀孕的“准妈妈”会急着办理《生育证》,不免会出现扎堆办证的现象,这不仅会给计生工作带来压力,也会给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时间浪费。

因此,该负责人提醒符合“单独两孩”政策但在政策等待期怀孕的市民,只要在生育之前补办《生育证》即可,最好错开时间,不要扎堆办理。

IV 生二孩后停发独生子女补贴

“单独两孩”政策落地后,原来的独生子女费会不会取消?已经享受的会不会收回?这也成为想要二孩的“单独”夫妇所关心的问题。

据市卫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单独”夫妇原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符合条件申请再生育的,应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从批准再

生育当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此前已经享受的不需退还。

据了解,此前独生子女父母可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可凭《光荣证》每月领取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奖励费自领取《光荣证》之日起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四周岁止。